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 午 12:1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記錄：呂組長維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p. 9-11。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輔諮系提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佛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諮商教育與復健學系(Counselor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簽訂系對系雙聯學制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校於 101 年 11 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佛雷斯諾分校締結為姐妹學校。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輔諮系於 102 年 8 月與該校諮商教育與復健學系商洽進行雙聯學制之可能性，並於 103 年 4 月該系教授 Dr. Lam 來校訪問講學期間辦理雙聯學制簽訂事宜。
- 二、 本案經 103 年 6 月 19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3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 雙聯學制之科目相互採認的部分同上開時間討論通過，亦回傳 Fresno 端 Dr. Lam，已敬表同意。

辦法：通過後備查。

附件：科目相互採認對照表。P15

決定：備查。

肆、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今(104)年6-7月教育部、勞動部推動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新政策，重新研議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本校「課程學習教學助理實施計畫」等各式表件。
- 二、前揭計畫業經104年8月5日強化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勞動權益保障會議審議通過、104年10月7日及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 三、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依本校「課程學習教學助理實施計畫」繼續實施；原「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廢止。
- 四、本案通過後，即廢止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

辦法：本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P13-14

決議：通過。【原報告事項(二)改列討論事項(一)】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條：

- (一)需繳交學分費之對象增列自費超修者，本條第一項修正：「研究生、延修生、自費超修及修讀專班者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二)為使學士班延修生應繳交之學費、學分費及雜費更明確易懂，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修正後第三項(原第二項)學士班延修生免收雜費者(因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僅適用「修習9學分(含)以下學士班延修生者」。

二、第十一條：因加退選手續新增「逾期人工加退選」，故第2項條文刪除「一次」之限制。

三、第十七條：因組織名稱變更，本條文原「電子計算機中心」改為「圖書與資訊處」。

四、第二十六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處理成績辦法」第十一條業已明訂成績更正應備文件及處理程序。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依前揭辦法辦理。

五、第二十七條：

- (一)因一般成績傳送已改電子傳送、論文成績以紙本傳送。將原規定：「學生成績之登錄，以課務組在辦理加退選後，送交任課教師之點名計分簿及學生選課單為憑。…」改為：「學生成績之登錄，於課務組在辦理加退選後，由任課教師計算後，傳送教務處處理。…」
- (二)成績傳送後，若仍有部分成績未登錄時，註冊組無法確認並影響其他學生權益。爰增訂第一項末款：「除論文成績外，任課教師未填列學生成績時，該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配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處理成績辦法」修正，學生更正成績於次一學期結束為限。

爰修訂第二項期末評量資料保管期間延長至「一學年」。

六、第三十條：為增進學生的學習自主權，爰將退學標準由「累計兩次」改為「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達三分之二)，方予退學。

七、第三十六條：因學則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已規定，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退學。爰本條文刪除。

八、第七十二條：依104年5月27日核准簽：通識教育中心無需辦理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改由各學系初審。爰本條文第五項刪除「通識教育中心」。

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爰修訂第八條(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第九條(繳費優惠)、第十二條(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限制)、第二十條(學分抵免)、第二十八條(成績考核)、第二十九條(延長修業期限)、第三十條(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第四十條及四十二條(放寬轉系限制)、第四十六條(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限制)、第四十七條(放寬因請假勒令休學規定)、第五十七條(退學退費)。

辦法：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部分學則(修正草案)

三、部分學則(現行條文)

四、教育部來文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原第十條規定「依前四項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三週內未補繳者，所選該科以零分計算。」，修正為「依前四項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三週內未補繳者，所選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原臨時討論事項改列討論事項(二)】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與境外大學進行雙聯合作時更具彈性，擬參考他校(台大、成大)作法，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各學制在本校修業學期數。

二、為求明確易懂，重寫第四條第二項各學制累計修業期間規定。

三、因業務已由「研究發展處」移撥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爰修正第五條承辦單位。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17
- 二、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18-20
- 三、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原條文)。p21-23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原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處理成績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及早確定學生成績，爰於第十三條增訂學生成績錯誤時申請更正之截止日，最遲至次一學期結束為止，評量資料保管期間為「一學年」。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處理成績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24
- 二、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處理成績辦法(修正條文)。P25-26
- 三、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處理成績辦法(原條文)。P27-2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各校應建立嚴謹之學位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二、爰於處理要點第四點末條增列：「涉嫌抄襲、代寫、舞弊之被檢舉人，審查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30
- 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P31
- 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原條文)。p32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排名方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前學生反應：於推甄研究所或報考教育部卓儲證時，承辦單位要求成績排名達一定百分比。(例如教育部卓儲證申請表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但因現行「延畢生不論修習學分多寡均與大四生一同排名」之作業方式會影響自身排名，學生請學校能否考慮修改學期成績排名方式。
- 二、本案經參考臺師大、高師大、政大、新竹教育大學規定(如附件)，擬修正：延畢生修習超過 9 學分者與大四生一同排名，修習 9 學分以下者，一律不予排名。
- 三、擬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附件：各校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處理方式。P33

決議：通過，並請教務處註冊組參酌他校作法，研議訂定本校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5 月 27 日核准簽：通識教育中心無需進行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改由各學系進行初審。爰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刪除「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34
- 二、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P35-37
- 三、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P38-40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第一點規定：「為明定入學本校各系、所學生之畢業條件及審查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及第 73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修正為「為明定入學本校各系、所學生之畢業條件及審查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前即確定本身是否已通過逕修讀之申請，避免另外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造成重複錄取情事。爰將第五點：各系所第二梯次應提

送通過名單時間，提前至第二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前。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41
- 二、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P42-43
- 三、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原條文)。p44-45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修正第六點第2項文字。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P47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P48-49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現行規定)。P50-51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增列第四點第2項。

辦法：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際選課注意事項」第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P53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際選課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草案)。P54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際選課注意事項」(現行規定)。P55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第九點規定：「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條文層級符號以符合體例。
- 二、修正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文字，使條文文字用語一致。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57-59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60-61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P62-63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在職進修班學生(員)國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在職進修班學生(員)國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因應實務執行修正辦理方式。
- 三、本要點目前只須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故修正修法程序。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學院在職進修班學生(員)國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65-66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67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學院在職進修班學生(員)國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原條文)。P68

決議：修正通過，原第三點(四)規定「授課教師之敦聘，應由具有課程相關經驗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修正為「授課教師之敦聘，應由具有課程相關經驗之本校專任(案)教師擔任。」。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簡化本規定名稱「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為「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
- 二、因應實務執行，放寬相關條文的規範。
- 三、修正各條文不必要的冗字贅詞。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P70-74
- 二、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修正條文)。P75-76
- 三、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原條文)。p77-79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第三點規定「指導教授申請：研究生應於所就讀班別之系所（以下簡稱系所）規定期限內向系所辦公室申請指導教授，其優先次序為系所、系所所屬之學院、本校之專任教師，並得視需要同時申請校內外合格師資共同指導。…」，修正為「指導教授申請：研究生應於所就讀班別之系所（以下簡稱系所）規定期限內向系所辦公室申請指導教授，其優先次序為系所、系所所屬之學院、本校之專任（案）教師，並得視需要同時申請校內外合格師資共同指導。…」。
- 三、原第十二點規定「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系所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論文」課程者，得於當年暑期至隔年六月底前進行學位考試，惟休學者不得提出。」，修正為「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系所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論文」課程者，得於當年七月至隔年六月底前進行學位考試，惟休學者不得提出。」。
- 四、請教務處註冊組參酌本作業規定，據以檢視教務相關法規。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7點第2項款次誤植。
 - （二）修正第3點第2項：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教育部104年4月29日「研商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納入師資培育制度之作法會議」會議決議、教育部104年4月21日臺教(二)1040052602號函辦理，修正第2項「105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附件：

- 一、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81-82
- 二、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P83-85
- 三、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現行規定。P86-8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4條第4項及第5項：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之規定單獨列為第4項內容，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5條：依10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為維持師培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品質，學系甄選之師培生擬轉入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培生資格。
- 三、 第29條：增訂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辦理放棄之規定，另依104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為確保本校師資生品質，針對淘汰機制的門檻進行調整，爰擬比照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報名資格修正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四、 第34條：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1040號函增訂本條內容，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及非外加名額之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欲採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須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為依據，另本校「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將併同本修習辦法報部。
- 五、 第35~37條：增訂第34條，原第34、35、36條條次遞移為第35、36、37條。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附件：

- 一、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90-93
- 二、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P94-100
- 三、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規定。P101-105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新增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鑄造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12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4年10月13日工教系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 一、高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機械群—鑄造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109-110
- 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鑄造科」規劃說明書。(現場投影，如委員欲先行審閱，請洽承辦人5603)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與明道大學規劃「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家政群—流行服飾科」、「農業群—園藝科」及「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等4科教育專門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12點及教育部104年7月29日「研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供需評估及因應策略諮詢會議」紀錄及本校與明道大學兩校合作之備忘錄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為因應教育部師資供需評估培育不足之類科需求，符應教育部鼓勵師培大學與一般大學策略聯盟，以跨校合作方式培育本校現行未培育之群科專長師資，爰擬與明道大學合作，規劃「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家政群—流行服飾科」、「農業群—園藝科」及「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等4科教育專門課程。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時尚造型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112

- 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流行服飾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113
- 三、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園藝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114-115
- 四、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116-117

- 五、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家政群—流行服飾科」、「農業群科—園藝科」及「農業群科—農場經營科」等4科規劃說明書。(現場投影，如委員欲先行審閱，請洽承辦人 5603)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十八)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11門課程，其中新開3門，續開8門，且業經104年11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本案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學期程開課確認後再行發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P119-120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現場投影，如委員欲先行審閱，請洽承辦人 5603)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學生議會議長連郁文：

本校目前對國際交換生於國外修課成績採認做法為，全數採認為畢業成績內。然此做法對本校學生有兩點不利：

- 一、對未來想推甄或對成績有特殊要求的同學，若他們因國外學制評量方法不同，或因尚未適應外國語言與文化，而獲取較不理想成績，此成績採認勢必造成他們一大困擾。
- 二、對許多想把握出國機會廣泛修習各式科目的同學，是一大問題。學生廣泛探索各式領域，修習跨領域課程應值得鼓勵，然若有成績顧慮，往往侷限學生向外發展與探索的意願與空間。

目前許多大學已針對此問題有相關作法，台大、交大、文藻等大學已制訂相關辦法，讓國

際交換生於外國修課的成績僅「登錄」成績單，但不計算畢業成績內。不僅保障學生權益，更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與發展，也提升學生出國交換的意願。

因此希望學校相關單位師長能正視此問題。

決議：本案註冊組刻研擬相關規定，將提行政會議討論，屆時請秘書室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陸、散會：下午 2 時。